

高政〔2025〕43号

高陂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陂镇有限空间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方案》的通知

镇直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龙岩市永定区有限空间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方案》，切实加强我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现将《高陂镇有限空间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实施。

高陂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高陂镇有限空间作业 “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聚焦有限空间事故易发领域，全面摸清底数、严格责任落实、强化风险管控，实现有限空间作业“排查全覆盖、管理全闭环、培训全到位、应急全保障”，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镇范围内存在有限空间或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各生产经营单位。本方案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但人员可以进入，易引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有限空间（如污水井、化粪池、地下管道等）、地上有限空间（如发酵池、储罐、粮仓等）、密闭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塔釜等）。

三、职责分工

（一）经济发展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镇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二）高陂区域联合派出所：负责全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三）高陂供电所：负责全镇电力市场运营维护领域、电力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四）各中小学：负责全镇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五）民政岗：负责全镇救助服务、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机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六）村镇建设岗：负责全镇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管理、城镇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城市供水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全镇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有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八）交通运输岗：负责全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九）水利岗：负责全镇水利工程、水利设施、职责范围内小水电、水利风景区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十）农业农村岗：负责全镇农村沼气设施、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十一) 文体旅游岗：负责全镇旅行社、KTV 娱乐场所、土楼（含西陂天后宫）、状元集市、星级饭店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十二) 卫健岗：负责全镇医疗卫生机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十三) 应急安全岗：负责全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十四)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

四、整治任务

(一)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作业审批人、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等岗位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安全投入到位，配齐必备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

(二) 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立即组织开展有限空间排查辨识，建立“一企一册”管理台账。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评估，准确标识有限空间位置、类型及危险因素，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三) 加强日常安全管控。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出入口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在醒目位置设置风险告知牌，标明危险因素、应急联系等信息。对污水池等敞开临边区域

要安装防护栏杆，对地下有限空间要采取上锁、加盖等隔离措施。鼓励运用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等技防手段提升管控水平。

(四) 严格作业过程管理

1.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明确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要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2.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中要保持持续通风和监测，中断后重新作业需再次检测。

3.作业现场要设置专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要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沟通。

4.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防护装备，鼓励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

5.针对有限空间不同风险特性，必须配备专用防护装备。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作业人员要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防爆工具；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内作业应佩戴安全带并设置救生绳、救援三脚架；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电缆沟等因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内作业，应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隔离式空气呼吸防护用品，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通讯报警器材。

6.作业结束后要彻底清理现场，清点人员和设备，确认安全后方可撤离。

(五) 规范发包作业管理

1.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

2.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协调和监督检查。

(六)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1.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重点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常见有限空间作业（地窖、沼气池、化粪池、发酵池等）安全知识普及。

(七)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实用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针对清淤、清罐、窖池清理等具有季节性、周期性特点的作业，必须在作业季节来临前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重点检验应急响应、人员救护、装备使用等环节的有效性，切实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作业期间要落实全程监护，发现异常立即撤离。

3.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置警戒区域，严禁盲目施救。

五、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9月5日前）。镇直有关成员单位需对照本方案任务，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主（监）管行业领

域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要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彻查所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精准辨识风险，建档立册，实施动态管理；要督促指导其组织全员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并集中观看一次安全科普与事故警示视频，做到警钟长鸣。

（二）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9月30日前）。镇直有关成员单位须强力督导各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彻查彻改风险隐患。要督促其全面完成作业场所风险识别，同步建立“有限空间”与“事故隐患”双台账，切实压实自查自改责任。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实施精准帮扶，全面提升其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三）精准执法及督导抽查（11月30日前）。镇直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上报情况，组织力量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执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挂账、跟踪销号，实现闭环整改。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和执法案例。

同时，认真做好迎接省市区安委会及省市区有关部门抽查的准备工作，切实推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落地见效。

（四）总结提升（12月25日前）。镇直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主（监）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

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部署。镇直有关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主（监）管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压实整治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单元，及时协调解决整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强化统筹推进。镇直有关成员单位要将专项整治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服务，切实加强对相关单位的指导帮扶，坚决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

（三）强化宣传教育。镇直有关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运用多种形式普及作业风险与安全防范措施，增强群众风险辨识和避险能力，推动掌握规范作业要求及自救互救技能，避免因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镇直有关成员单位请于2025年12月18日前将总结报告（含有限空间汇总表）报镇应急办，邮箱：ydgabajz@163.com。

附件：有限空间汇总表

附件

有限空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有限空间名称	具体地址	空间类型	主要危害因素	有限空间作业开展情况 (含作业形式、作业单位名称、作业内容、作业频次等)	安全监管 部门	日常管 理单位 及负责 人	备注

空间类型按照文件中分的三大类及其小类进行填写。